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19號

原告 楊雅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孟瑩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所示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報事項

一、應補正事項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前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60號)，因該案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56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